

三、年金保險部分

(一) 法令：經建會擬訂中。

(二) 演進過程及現況

- 1、行政院相關部會在八十二年即開始進行國民年金制度的規劃工作，第一階段規劃於八十四年四月完成，惟由於健保在八十四年三月開辦，為免造成社會各界社會安全負擔太重，並未明訂國民年金制度的實施時程。第二階段規劃工作於八十五年十月展開，經建會邀集銓敘部、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主計處、衛生署、農委會、勞委會、台灣省政府及北、高二市政府等相關機關代表及有關社會保險、財政、經濟及法律專家學者十四人組成國民年金制度規劃指導小組及工作小組，歷經五次指導小組及廿八次工作小組委員會議，且多次呈報行政院政務會談討論，完成相關的規劃方案。
- 2、原國民年金制度規劃係採社會保險方式辦理，曾訂於八十九年開辦，惟由於九二一震災的影響，政府必須立即增加災後重建支出，因此，參考日、韓與其他先進國家遭遇重大災變事故，處理施政措施的先例，爰移緩濟急，將預算優先用於辦理災後重建計畫，國民年金制度則稍事延後至九〇年底前實施。後因政府改組，本案重新檢討，另行研擬「國民年金儲蓄保險」與「全民提撥平衡基金」兩案，復因各界尚未達成共識，故其具體方案內容、實施時間及開辦財源均仍在審慎評估中。

3、無論未來國民年金制度採用何種方案實施，均需配合修訂多項法規及調整現有制度，不易於短期內開辦，是以在國民年金制度開辦前，對於處於經濟弱勢的老年國民，行政院已決定自九十一年度起，先行發放老人福利津貼，作為實施國民年金制度前的過渡措施，未來在國民年金開辦後，即將整合此一過渡措施，並不致影響國民年金制度的推行。

（三）預期成效

- 1、建立國民年金制度，使我國社會安全體系更趨完備健全。整合現有保險及各項津貼，解決現行各項福利津貼分歧與不公平的問題。
- 2、保障國民於發生老年、身心障礙、死亡時，其本人及眷屬長期的經濟安全，預防貧窮發生。
- 3、補充現有社會保險的不足，提供無任何保險者的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導正現有各項社會保險政府補助不公的現象；各項保險年資可以銜接併計，不致有年資浪費的不公平。
- 4、政府負擔部分財務責任，具有所得重分配效果。短期雖增加政府財政負擔，但長期可減輕政府對保障國民經濟安全所增加的財務負擔。

（四）經費來源及預算編列方式

行政院將二種國民年金實施方式，請立法院與各界人士參與討論評估利弊，在確定國民年金制度規劃方向後，將根據預算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重新考量妥適且長

期穩定的財源。

(五)八十九年間原擬開辦的國民年金保險方案與國民年金儲蓄保險及全民提撥平衡基金兩案的內容分述於後：

1、國民年金保險方案

(1)基本架構

(2) 保險內容

繼續工作者，繼續累積年資，且每延遲 1 個月領取加給全額年金 0.005

↑
65 歲

25 歲

繳費年資越長可領取給付也越多

開始領老年年金

開始納保
繳費

發生
事故時的
保險給付

加保後發生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終身領障礙年金）

依繳費年資給付老年年金一輩子。

死亡後留有遺屬需照顧者，仍可領取遺屬年金

死亡後留有遺屬需照顧者，仍可領取遺屬年金。

加保後死亡者（喪葬津貼）

留有遺屬需照顧者，依規定領遺屬年金

按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實質薪資成長率各半調整，長期維持在平均消費支出 50%。

第一年年金給付標準依前二年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55~60% 訂定，若 89（或 90）年開辦，訂為 8,700 元。

(3) 保險給付

A 全額年金標準：開辦時按前兩年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五十五一六〇%訂定，若八十九（或九十年）開辦訂為八、七〇〇元，第二年起按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實質薪資成長率各半調整。

B 給付項目

(A) 老年年金：按規定繳費，至六十五歲時按繳費年資給付，但在過渡時期，年金給付低於三、〇〇〇元，由政府編列預算補足。

(B) 障礙年金：加保後，在繳費期間發生重度以上障礙事故，且其發生事故前繳費年資合計達應加入期間的三分之二以上者，可領取障礙年金至終老。

(C) 遺屬年金：加保後死亡者，死亡前繳費年資合計達應加入期間的三分之二以上者，其遺屬可領取遺屬年金。

(D) 喪葬津貼：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死亡時，一次發給十個月全額年金。

C 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或請領給付後死亡，其遺屬可領回自繳保費本利和與已領給付的差額。

(4) 保費負擔

A 依全額年金給付標準一〇%訂定（約為前二年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的五·五%—六%），若八十九（或九十）年開辦為八七〇元，次年起保費與給付連動調整。

B 為健全國民年金保險財務基礎，立法訂定保險基金維持五年給付總額所需，當年度保險收入小於支出時，即於次一年度調整保險費率。

C 政府一律補助二〇%，但對沒有雇主分擔保費而所得較低者則提高補助至四〇%；低收入戶由政府全額補助自付保險費部分；身心障礙國民自付保險費部分，重度以上全額補助、中度補助二分之一，輕度補助四分之一。

D 被保險人因急難或失業事故，一時無力繳交保險費時，得延遲或分期付款繳交保險費；確實無力繳交保險費之國民，由政府結合民間力量提供財務協助。

E 立法訂定國民年金保險投保單位與全民健保相同，兩種保險費併同收繳，避免不便與節省行政資源。

(5) 請領老年年金年資規定

A 全額合格年資

(A) 累計繳費四十年。

(B) 開辦時年齡在二十六歲以上者，全額年金所需繳費年資，依年齡由四十年遞減為二十五年。

B 最低繳費年資

(A) 開辦時年齡未滿五十五歲者，最少需繳費十年。

(B) 開辦時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上者，最低繳費年資為六十五歲減開辦時年齡（以月計算）。

C 老年年金計算公式

年金給付 = 全額年金 × (繳費月數 / 全額年金所需月數) × (1 + 0.005 × 延遲月數)

2、國民年金儲蓄保險方案

(1) 保險設計

A 二十五—六十四歲未參加公教、軍、勞保的國民，依規定須參加保險並建立個人儲蓄帳戶。

B 開辦時，未納入國民年金儲蓄保險的老年國民、已重殘者及父母雙亡的孤兒，由平衡基金提供福利津貼的保障。

C 六十五歲以下者均須先盡繳費義務，始能享有申領福利津貼及保險給付的權利。

(2) 保險給付

A 儲蓄保險：由保險費支應。

(A) 給付原則

a 開辦時全額年金為前二年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五〇%，未來依物價及實質薪資成長率各半調整。

b 於六十五歲或發生風險事故時，先由個人帳戶支應，個人帳戶餘額用罄時，再由保險帳戶支應。

c 被保險人死亡後，不須再支應遺屬年金時，其個人帳戶贖餘金額由遺屬一次領回。

(B) 給付項目

a 老年年金：被保險人於六十五歲時，具請領給付資格。

- (a) 被保險人於六十五歲時依個人帳戶所累積的金額，轉換為年金給付。
- (b) 被保險人依規定繳費者，至六十五歲時所領取的年金給付不足福利津貼標準者，由平衡基金補足。
- (c) 被保險人繳費年資不足，年金給付未達福利津貼標準者，經相關所得暨資產調查符合資格者，由平衡基金補足。

b 重殘年金：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因故造成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繳費年資達應加入期間的三分之二以上者，即具請領資格。

- (a) 極重度：全額年金一〇〇%。
- (b) 重度：全額年金八〇%。

c 遺屬年金：被保險人死亡，在死亡當月前合計繳費年資達應加入期間的三分之二以上。

- (a) 配偶年金：年滿五十五歲，婚姻關係五年者。全額年金四〇%。
- (b) 子女年金：未滿十八歲或未滿二〇歲重殘子女。配偶加子女六〇%—一〇〇%。
- (c) 尊親年金：五十五歲以上的血親尊親屬。全額年金四〇%—一〇〇%。

d 喪葬津貼：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死亡時發給十個月全額年金之喪葬津貼。

B 福利津貼：由平衡基金支應。

- (A) 老年津貼：開辦時六十五歲以上者，每人每月三、〇〇〇元。已領過老年給付者，自六十五歲起，就已領金額除以全額年金所得月數作為等待期間。
- (B) 重殘津貼：開辦時重殘以上者，每人每月三、〇〇〇元。已領過重殘給付者，自請領日起，就已領金額除以全額年金所得月數作為等待期間。
- (C) 孤兒津貼：開辦時父母雙亡之十八歲以下孤兒，每人每月二、〇〇〇元。

(3) 保費負擔

- A 以全額年金一〇%收繳保險費。
- B 保險費中八〇%撥入個人帳戶；二〇%撥入保險帳戶。
- C 政府對一般國民補助二〇%，對所得再平均水準以下者提高補助至四〇%；低收入戶由政府全額補助自付保險費部分；身心障礙國民自付保險費部分，重度以上全額補助、中度補助二分之一，輕度補助四分之一。
- D 被保險人因急難或失業事故，一時無力繳交保險費時，得延遲或分期付款繳交保險費；確實無力繳交保險費的國民，由政府結合民間力量提供協助。
- F 無故逾期不繳費者訂有罰則，規定須補繳應繳保險費、利息、滯納金後，始具領取福利津貼及保險給付的權利。

3、全民提撥平衡基金方案

- (1) 保險內涵：國民年金不以社會保險方式辦理，開辦時設立國民年金平衡基金，

以全民提撥取代向個人直接收取保費，所需經費量入為出，其來源有三：

A 公務預算：開辦第一年撥入約四二〇億元。

B 彩券收益：開辦第一年約三〇億元。

C 附加營業稅收取：一般行業附加一個百分點，金融業附加〇・四個百分點，生鮮食品業依法免課營業稅。

(2) 給付項目

開辦時，按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的前二年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的二〇%—二十五%訂定（最少為每人每月三、〇〇〇元），未來依物價及實際薪資成長率各半調整。

A 老年年金：第一年每人每月三、〇〇〇元，已領過老年給付者，自六十五歲起依福利年金加倍抵扣。

B 重殘年金：第一年每人每月三、〇〇〇元，已領過重殘給付者，自請領日起依福利年金加倍抵扣。

C 孤兒年金：第一年每人每月二、〇〇〇元。

(3) 保費負擔：以全民提撥取代個人直接收取保費，加保者無保費負擔。

(六) 福利津貼的整合

1、現行中央與地方政府所發放的福利津貼項目計有：低收入戶各項生活補助費、中

<p>給付標準及條件</p>		<p>方案</p>
<p>以九十年年度為例： 1 臺灣省：家庭生活補助第一款每人每月七千一百元；第二款每戶每月四千元；十五歲以下兒童生活補助第二、三款每人每月一千八百元；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第二、三款</p>		<p>低收入戶各項生活補助</p>
<p>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者，每人每月發給六千元；達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以上未超過二點五倍者，每人每月發給三千元</p>	<p>4 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的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者 5 全家人口所有的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的居住空間者 6 兼具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及本津貼的資格者，僅得擇一領取</p>	<p>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p>
<p>1 給付條件：同時符合申請提供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榮民就養金不在此限 2 給付標準： (1) 低收入戶之極重度、</p>		<p>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p>
<p>1 給付條件：符合除役官兵退除安置辦法的條件 2 給付標準</p>		<p>榮民就養給與</p>
<p>符合申請領取三千元按月的</p>	<p>2 漁民年滿六十歲，不再加入農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漁保條例修正後之規定，仍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漁民年滿六十歲，不再加入農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漁保條例修正後之規定，仍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漁民年滿六十歲，不再加入農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漁保條例修正後之規定，仍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p>	<p>老年農民福利津貼</p>

方案	低收入戶各項生活補助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榮民就養給與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經費來源	<p>1 行政院設算地方政府定額社會福利補助經費</p> <p>2 每人每月四千元 ○臺北市：家庭生活補助類每人每月一、六二五元（第三口以上、第一類每人每月八、九一元），第一類每人每月八、九五元，第一類每人每月四、八一三元；十八歲以下兒童生活補助第二類每人每月五、八二三元，第三類每人每月五、二五八元，第四類每人每月一千元；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第二、三、四類每人每月四千元 3 高雄市：家庭生活補助類每人每月八、八二八元；第二類每戶每月四千元；十五歲以下兒童生活補助第二、三類每人每月一千八百元；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第二、三類每人每月四千元 4 福建省：家庭生活補助第一款每人每月五千九百元（第三口以上，每人每月四、四二五元），第二款每月四千元；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第二款每人每月四千元</p>	<p>1 行政院設算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經費</p>	<p>(2) 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發給六千元，輕度每人每月核發三千元；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三千元；輕度每人每月核發二千元</p> <p>(3) 依前項所領政府核發之各種補助及津貼，發給每月合計不得超過政府核定之各項補助及津貼總額</p> <p>(四) 核定之各項補助及津貼，發給每月合計不得超過政府核定之各項補助及津貼總額</p>	<p>政府預算</p> <p>標準：每月一萬三、〇〇〇元</p>	<p>政府預算</p>

方案	低收入戶各項生活補助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榮民就養給與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2 地方政府年度預算	2 地方政府年度預算	理為原則，各縣市政府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八，福建省金門連江縣補助百分之百。九十年起由行政院改列設算地方政府定額社會福利經費或一般性補助，內政部不再編列預算補助辦		
主管機關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效益	照顧及維持低收入戶基本生活，並協助其自立	安定及保障老人經濟生活	維護及保障身心障礙者基本生活。	照顧及保障榮民生活	照顧老年農民生活，增進農民福祉

3、國民年金與各項福利津貼的整合規劃方向：

(1) 根據經建會的規劃，不論採國民年金保險配合建立個人退休儲蓄帳戶版(甲案)或平衡基金版(乙案)，國民年金開辦後，現行各項救助津貼(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老年榮民就養給與、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每年應將公務預算中三千元額度部分撥入平衡基金，以求能整合現行社會福利各項津貼，並達挹注國民年金財源目的。

(2) 為整合現行社會福利各項津貼，需配合修正的法規包括：

A 內政部：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

B 農委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

C 退輔會：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

(七) 勞工保險年金化

1、規劃進度：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勞委會成立勞保年金制度規劃小組，達成勞保單獨辦理年金化共識。八十九年十一月，該規劃小組研議年金制度的規劃方向及原則，並研議將老年給付先行年金化。

2、勞保老年給付年金化規劃的原則

(1) 凡依規定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者可選擇轉換為老年年金。

(2) 年金化年齡原則上為六十歲。

(3) 依老年年金基金的本金及收益，終身領取老年年金。

(4) 受益人按月領取老年年金金額。

(5) 設計保證領取十年的保證期。

(6) 年金給付水準隨物價指數上漲而調整。

(7) 賦予被保險人事後選擇權。

3、鑒於勞保年金制度涉及層面相當複雜，若設計不當其風險很大，開辦以後更是一條不歸路。因此，讓勞保老年給付先行年金化，可說是在現行勞保體制下，變動最小，既可保障勞工退休後生活，亦可讓勞工先行接受年金的觀念，有利於未來勞保年金制度的推動。

（八）勞工退休金制度改革方向

1、規劃採勞工老年附加年金保險

勞委會於七十九年七月起開始著手勞基法退休金的改制規劃工作，規劃甲、乙、丙三案報行政院審查。甲案：實施勞工個人退職金專戶存儲制度。乙案：實施勞工保險老年年金制度。丙案：實施勞工個人退職金專戶存儲制度，但原適用勞基法的勞工有選擇適用舊制的權利。案經行政院審查討論，認為應將勞基法現行退休制度修正為年金給付制度，但為顧及現行適用該法勞工的權益，仍賦予其選擇適用舊制的權利，最後定案改制為「勞工老年附加年金保險」，於八十年元月送立法院審議。

2、規劃採勞工個人退休準備金專戶制度

現行勞工退休制度，雇主給付退休金成本不易估算，少數雇主為減少給付退休金，常以不當手段解僱勞工，造成爭議，社會各界要求改弦易轍之聲迭起。惟勞工退休制度改制，社會各界有不同意見，不易取得共識。勞委會鑑於國民年金規劃實施及勞工保險配合年金化等社經情勢的變更，爰重新檢討勞工退休制度採年金保險改制的妥適性。經邀集專家學者及勞雇團體研商，改採確定提撥方式，以建立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制為規劃方向，研提勞工退休金條例草案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報行政院審議。

3、勞工退休金條例草案於八十八年間經行政院召開五次審查會，確立勞工退休制度

以建立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制為改制方向，惟因有關現行資遣費制度是否取消的議題，相關部會仍有不同主張，行政院爰交由勞委會併同勞基法有關工時、資遣費等規定，會商相關機關重新檢討修正。目前勞委會正檢討相關法令並加強與社會各界溝通說明改制必要性。

4、本（九十）年八月底的經發會，對於勞工退休制度所作成的共識如下：

- （1）應採行勞工可攜帶式退休制度，以保障勞工生活權益。
- （2）雇主提撥率確定，並由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六採漸進式調整。
- （3）個人帳戶制、附加年金制度及其他可攜式年金制並行，提供勞工選擇，不管那一方式，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個人帳戶制勞工可自行相對提撥；年金制若費率超過百分之六的部分，由勞工負擔，強制提撥。勞工提撥部分研議給予免稅。

四、失業保險部分

（一）法令

- 1、勞保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普通事故保險分生育、傷病、醫療（八十四年三月一日後移撥健保局辦理）、殘廢、失業、老年及死亡七種給付。第七十四條規定：失業保險的保險費率、實施地區、時間及辦法，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2、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
- 3、勞工保險失業認定暨失業給付審核準則。

（二）演進過程

- 1、五十七年勞保條例修正時，在第二條條文中增定失業給付為勞保普通事故保險給付項目。依據當時勞保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勞保的生育、傷病、疾病給付住院及門診治療、殘廢、老年及死亡的保險費率，按被保險人當月的月投保工資八%計算。第八十五條規定：失業保險的保險費率，按被保險人當月的月投保工資二至三%計算，其實施地區、時間及辦法，由行政院另以命令定之。又現行勞保條例第七十四條亦明定：失業保險的保險費率、實施地區、時間及辦法，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2、為了加強保障勞工生活，勞委會自七十六年八月一日成立後，即依據勞保條例第七十四條規定，規劃辦理失業保險，擬訂失業保險實施辦法立案要點草案乙種，於七十七年、八十年及八十五年三度陳報行政院核議，惟行政院有其政策考量，而均未予核定。嗣八十五年十二月國家發展會議對政府部門應積極規劃開辦失業保險達成共識，認應順應勞動市場供需機能，建立就業安全體系，以促進就業安全。又近年來勞工團體及立法院諸多委員對早日開辦失業保險，亦屢屢質詢，要求儘速開辦。勞委會爰依據上開失業保險實施辦法立案要點草案內容，參採各界及相關部會的意見後，研擬完成失業保險條例草案甲、乙、丙三案，於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併陳行政院核議。經行政院召開多次專案審查會議，認為為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國內社會、經濟環境發展狀況，決議應儘速開辦勞保失業給付業務。惟鑑於法律的制訂耗繁廢時，失業給付業務如以立法方式辦理，恐無法

儘速使失業勞工接受就業安全保障，故基於早日使勞工受惠的政策考量，並使制度內容隨時依據事實需要修正，爰依據勞保條例第七十四條訂定勞保失業給付實施辦法，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布，八十八年一月一日開辦。

- 3、由於失業保險在台灣地區係屬首創，故有關其實施辦法的訂定，係因應台灣地區的社會經濟環境，參酌歐美先進國家實施經驗，以及台灣地區就業安全行政條件，採取穩健漸進的方式辦理。自該項業務施行以來，勞工團體、民意代表及有關各界屢屢要求適度放寬相關規定。為完善勞保失業給付制度，配合建構完善的就業安全體系，以擴大照顧失業勞工的生活，勞委會經廣泛蒐集社會各界意見，特別是勞工及勞工團體對失業保險制度的建議，經審慎研議後，於八十八年八月一日修正勞保失業給付實施辦法，擴大失業給付適用對象、放寬非自願性失業範圍與給付申請條件、調高失業給付標準、延長失業給付期限、簡化失業給付作業流程及失業再認定手續等措施。

(三) 現況與成效

1、現況

- (1)目的：勞保失業給付施行的主要目的，在整合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功能，達成跨區職業介紹，以促進失業勞工儘速再就業為積極目標。至於失業給付，係以救急為原則，亦即在勞工遭遇非自願性失業事故而無適當的工作機會或職業訓練可資安排時，給予失業給付，以維持其失業一定期間的基本生活。

(2) 辦理方式：由於現行勞保是採綜合保險的方式辦理，而失業給付又具有與一般勞保生育、傷病、殘廢、老年、死亡給付的不同特徵，故勞保條例第七十四條規定：失業保險的保險費率、實施地區、時間及辦法，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又失業保險在我國係屬首創，以行政命令開辦，較能掌握開辦先機，且便於制度實施初期檢討、修正改進，因此，我國失業保險乃依上開法律授權訂定勞保失業給付實施辦法，納入勞保綜合保險體制辦理。

(3) 適用對象：失業給付與其他勞保給付有別，其他勞保給付係以所有勞工因遭遇生、老、病、死、傷、殘等事故時，給予保險保障，較無保障對象的限制。而失業保險制度，世界各國多以勞動年齡內的特定勞動者為對象。由於無一定雇主勞工，或無僱傭關係，或僱傭關係不明確，失業認定困難，易滋爭議，且失業給付業務創辦之時，全國各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的人力編制暨機具設備等軟、硬體設施亦尚未建置，因此，我國失業保險於八十八年一月一日開辦時，爰以勞保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的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的本國籍有固定雇主的勞工為給付適用對象，亦即以僱用員工五人以上事業單位的勞工為對象。迨同年八月一日修正勞保失業給付辦法時，將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規定的勞工納入，而使所有受僱從事勞動工作的本國籍被保險勞工，均納入失業給付的保障對象。

(4) 申請條件

被保險人因所屬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受破產宣告而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非自願離職，辦理勞保退保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可請領失業給付：

- A 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
- B 離職退保時已參加勞保合計滿二年以上。
- C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未能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

(5) 給付限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失業給付：

- A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推介就業或職業訓練者。
- B 失業期間另有工作，其每月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者。
- C 領取訓練生活津貼期間。

但是申請人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的工作，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不接受者，仍得請領失業給付：

- A 工資低於離職當月工資三分之二。
- B 與原任工作性質之教育、訓練、專長不同或不相似。
- C 工作地點位於申請人於失業認定暨失業給付申請書所填希望工作地點或原工作所在地以外的縣市。

另申請人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的職業訓練，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不

接受者，亦得請領失業給付：

A 與原任及希望工作性質的教育、訓練、專長等不同或不相似。

B 職業訓練開訓日逾三個月。

(6) 給付標準：失業給付係以保障勞工於失業一定期間的基本生活為原則，因此，失業給付開辦初期，失業給付的給付標準，係參考勞保傷病給付標準，每月按照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五〇%計算；為進一步保障勞工失業期間的生活，於八十八年八月一日將失業給付標準提高為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六〇%計算。

(7) 給付期限

為避免給付期過長，影響勞動意願，並考量保險財務及權利義務對等原則，開辦初期，除就每次失業規定給付請領期限外，並規定每段繳費期間的給付請領上限。八十八年八月一日勞保失業給付實施辦法修正，參酌我國勞工平均失業週期，取消每次給付上限的規定，僅規定每階段給付期限如下：

A 繳納失業給付保險費合計未滿五年者，五年內合計以發給六個月為限。

B 繳納失業給付保險費合計滿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十年內合計以發給十二個月為限。

C 繳納失業給付保險費合計滿十年以上者，合計以發給十六個月為限。

為充分保障勞工失業期間的生活，九十年一月一日勞保失業給付實施辦法

第二次修正，取消原條文的上開各階段給付上限規定，修正為申請失業給付者，於當次離職退保前必須繳納失業給付保險費滿一年以上，最長以發給六個月為限；又每次領取失業給付後，失業給付繳費年資應歸零重新起算。

2、成效

(1) 失業給付自八十八年一月一日開辦，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底止，計受理一〇萬七、七〇一件，其中已核付案件一〇萬五、二二七件，總給付金額一六億六千五百餘萬元。

(2) 據勞委會本(九十)年五月二日來函補充說明以：「各公共職業訓練中心八十九年度約有七千多人為失業者參加職業訓練，約占參訓人數之七成三」。

(四) 經費來源及預算編列方式

1、勞保的行政事務費，依據勞保條例第六十八條規定，係由保險人按編製預算當年六月份應收保險費全年預算數的五·五%編列。而失業給付係勞保普通事故保險給付項目的一種，基於人、事、物等費用精簡原則，爰將該項業務納入勞保綜合保險體制辦理。又失業給付業務係基於不增加勞資雙方保費負擔的原則規劃開辦，故其開辦所需財源係於現行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費率六·五%調整提撥，即失業給付業務開辦後，適用失業給付的勞工，其普通事故保險費仍按六·五%計收；至於未納入失業給付的勞工，則減收其失業給付適用部分的保險費，按五·五%計收，是以本項業務的開辦並未另外編製預算。

2、為求法律適用的周延性，勞委會已配合行政程序法的施行，於勞保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增訂勞保失業給付保險費率的相關規定。

(五) 政府對於當前嚴重失業問題所採取的措施

1、為解決當前的失業問題，勞委會、經建會等相關部會業組成永續促進就業小組，研擬政府部門創造就業機會方案，進行跨部會協調整合，共同來解決當前的失業問題，並自九十年度開始實施。另刻正研擬中長期就業促進方案，以結合財經措施，有效促進國民充分就業。

2、有關政府部門創造就業機會方案的相關措施如下：

(1) 開拓就業機會：因應當前經濟景氣低迷，就業機會萎縮，為安定失業者生活，將藉由結合相關部會與各地方政府開發社區型工作機會，促進地方發展並協助失業者再就業；並整合各級政府、學校及民間資源，提供不須具公務員任用資格的基層服務工作機會；加速重建區民眾、民間團體及事業單位組成重建大軍深入重建區，開拓就業機會，預計增加四萬四千個就業機會。

(2) 培訓有準備的勞動力：為儲備產業未來發展需要，加強培訓專業技術人力，提升勞動力品質，以減少結構性失業，預計可提供十一萬人次的受訓機會。

(3) 建立具活力的勞動市場：改善勞工退休制度，放寬失業給付相關規定，促使勞動基準合理化，並建構完整的就業安全體系。

3、當前的失業問題，主要是產業結構轉變及勞動需求降低等因素所產生，根本解決

之道，仍有賴經濟復甦，增加投資意願，以創造就業機會。為紓解失業問題，勞委會採取的相關措施如下：

(1) 在所得安全方面：實施就業促進津貼、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就業輔助金、就業券及研擬失業勞工投入傳統產業補助措施等。

(2) 在工作安全方面：補助事業單位在職訓練經費、建立依法被資遣員工通報制度、擴大辦理第二專長或轉業訓練、積極調整訓練職類、更新訓練設備、擴大辦理職業訓練券措施、每月定期定點辦理現場求才求職媒合、以獎助方式鼓勵雇主提供就業機會及失業者投入傳統產業工作、建立全國求職求才網路資訊系統及研訂居家照顧推介服務，協助婦女、中高齡者就業等。

(3) 目前失業人口中，以中高齡者失業人數增加最多，且中高齡者多為家計負擔者，為解決中高齡者失業問題，勞委會與各部會、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等共同推動永續就業工程計畫，將運用就業安定基金二十億元，提供二萬個臨時工作機會，並結合地方與民間資源共同開拓就業機會，以達到產業植根、地方永續發展的目標。

(4) 政府部門創造就業方案各項措施，各相關部會正配合推動中，其中勞委會推動的就業工程計畫自九十年一月起開始受理申請，已有四十個計畫正辦理審核，全國預計可以增加四萬四千個就業機會。

(六) 就業安定基金

1、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及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勞委會指定的工作，應向勞委會所設置的特種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做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與處理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勞委會爰於八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會同財政部會銜發布實施就業安定費繳納辦法及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會同行政院主計處會銜發布實施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於八十三年度（八十二年七月一日）開始編列預算，設置就業安定基金。該基金的來源有三：（1）就業安定費收入；（2）基金孳息收入；（3）其他有關收入。而依據勞委會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公告的就業安定費繳納數額規定，就業安定費的繳納數額依行業別及工作性質自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起分別調訂如下：

- （1）家庭監護工每人每月新台幣六〇〇元（每日二十元）。
- （2）養護機構監護工每人每月新台幣一、一〇〇元（每日三十七元）。
- （3）重大公共工程營造工每人每月新台幣一、四〇〇元（每日四十七元）。
- （4）一般營造工及漁船船員每人每月新台幣一、五〇〇元（每日五十元）。
- （5）製造業勞工每人每月新台幣一、六〇〇元（每日五十三元）。
- （6）家庭幫傭每人每月新台幣二、三〇〇元（每日七十七元）。

2、就業安定基金自八十三年度起至九十年度二月底的收支情形詳如下表：

就業安定基金現金收支情形								
年度	就業安定費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服務收入	實際支出數	就業貸款	撥充視障基金	現金餘額
八三	1,132,259,241	2,666,299			140,746,978			994,178,562
八四	2,402,681,842	2,354,329			288,136,177			2,116,899,994
八五	2,790,997,705	3,933,589	74,000		1,120,289,244			1,674,716,050
八六	3,593,538,041	1,986,481	303,460,613	9,130,458	1,234,838,075			2,673,277,518
八七	3,694,695,683	11,188,133	20,628,932	486,518,620	3,485,136,349	700,000,000		27,895,019
八八	4,313,989,179	10,220,052	11,609,301	585,813,056	3,050,275,213	-6,174,281	300,000,000	1,577,530,656
八九	6,814,677,034	8,497,006	22,164,231	715,647,554	6,289,074,058	-303,056,290	700,000,000	874,968,057
合計	24,742,838,725	40,845,889	357,937,077	1,797,109,688	15,608,496,094	390,769,429	1,000,000,000	9,939,465,856
就業安定基金九十年度一、二月份現金收支情形								
月份	就業安定費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服務收入	實際支出數	就業貸款	撥充視障基金	現金餘額
一月	376,010,640	172,758	441,822	2,743,949	31,963,903	455,379,679		-107,974,413
二月	360,100,529	422,581	1,992,190	89,591,586	31,999,354	87,127,975		332,979,557
合計	736,111,169	595,339	2,434,012	92,335,535	63,963,257	542,507,654	0	225,005,144

註：1、截至九十年二月底止就業安定費收入為二五四億七、八九四萬九、八九四元，利息收入為四、一四四萬一、二二八元，其他收入為三億六、〇三七萬元，服務收入為十八億八、九四四萬五、二二三元，總收入為二七七億七、〇二〇萬七、四三四元，實際支出數為一五六億七、二四五萬九、三五一元，暫付數為五億四、二五〇萬七、六五四元，就業貸款為三億九、〇七六萬九、四二九元，撥充十億元成立視障基金，總支出一七六億五七三萬六、四三四元，現金餘額為一〇一億六、四四七萬元。

2、八十七年度起實際支出數包含現金支付的作業支出（不含折舊及攤銷數）及資本支出數。

五、家庭津貼部分：詳見調查事實七、（一）、3。

六、社會救助部分

(一) 措施及其法令規定

1、措施

社會救助的目的在於使貧病、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急困者獲得妥適的照顧，以保障國民基本生活水準。政府現行對於低收入戶採行的服務措施，包括提供家庭生活補助費、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配住或租賃平價住宅、輔助承購或承租國宅、日用品平價供應、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兒童生活補助、就學生活補助等救助。另為提昇低收入者的工作能力，並輔以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創業輔導、以工代賑等積極性的服務，以協助其自立更生並改善生活環境。此外，為協助民眾解決生活急困及滿足其基本生活的需求，也持續辦理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遊民收容輔導等工作。據統計，截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我國現有低收入戶計有六萬六、四六七戶，一五萬六、一三四人，約占全國總人口的〇·七％。

2、法令規定：社會救助法、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社會救助機構設立標準、社會救助機構獎勵辦法、低收入戶現金給付加成補助標準作業須知、內政部急難救助金申請審核及撥款作業規定、補貼金融機構核放九二一震災地區低收入戶創業融資貸款之利息額度及申辦作業程序、路倒病人收治及醫療費用處理要點。

(二) 演進過程

台灣的社會救助措施於清代時已有相當的規模，如貧困（貧民）救濟、災荒救濟、行旅救濟等。而日據時期，日本總督府發布台灣窮民救助規定，其救濟內容與清代無多大差異。政府遷台初期，則以三十二年的社會救濟法為社會救助實施的主要母法。五十四年的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中，並將社會救助列為七大工作項目之一，可視為政府遷台後第一個社會救助政策的宣示。

其後，六十一年台灣省小康計畫與台北市安康計畫相繼訂定，貧窮亦由個人的責任轉變為社會整體的責任。台灣省進而制定小康計畫擴大照顧低收入方案，將對象由貧戶轉為低收入戶，政府亦體會到貧窮是不可能被消滅的。

六十九年社會救助法公布，並廢止社會救濟法，使得社會救助政策由消極救濟面轉而積極協助自立面，亦取得社會救助實施合法化的基礎。政府於七十九年實施低收入戶健保，其後並制定低收入戶健保暫行辦法，使低收入戶的醫療由救助轉為保險的方式，可謂低收入戶醫療照顧政策的突破。

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於八十二年實施，亦代表政府對高齡化社會與老年貧窮的回應，八十四年三月一日所開辦的健保，將低收入戶列為第五類人口，由政府負擔低收入戶全額的保險費用，以保障低收入戶就醫的需求。

有鑑於社會情勢急速變遷，社會救助法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統一訂定最低生活費標準、加成補助的訂定、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的辦理等皆有明文，使我國社會救助制度更趨完善。

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社會救助法再修正公布，將部分條文內容與省或省政府有關的規定加以修正；另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亦已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以因應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的調整。

(三) 貧窮線界定及中低收入戶的認定標準

1、社會救助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標準，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是以政府對低收入戶的生活扶助係以保障其生活維持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上。又同法第十條規定：「符合第四條所定之低收入戶者，得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2、八十六年社會救助法修法時，考慮到原省市所採用的計算貧窮線方法有其瑕疵，如以所得來計算，我國目前已逐漸進入已開發國家階段，平均國民所得遠超過維持生計所需；而經常性支出又包含非維生所需的消費項目。因此，以消費支出來衡量貧窮線較屬合理。然消費支出中仍包含有菸酒、娛樂等項目，而我國民眾醫療保健已有健保措施，故採百分之六十為貧窮線訂定標準。

3、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

(1) 政府為照顧低收入戶邊緣弱勢族群暨中低收入老人的經濟生活，自八十三年度起，分別由省（市）政府訂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實施要點及審核作業規定

推動實施。凡年滿六十五歲無扶養義務人或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一點五倍，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每人發給三千元的生活津貼。八十四年度並擴大實施範圍至未達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倍者，及調高補助標準至未達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點五倍者，每人每月六千元；一點五倍至二倍者，每人每月三千元。

(2) 開辦初期，因部分縣市發放敬老年金，無分老人家戶所得高低，齊一發給五千元，其中部分縣市更採免申請直接匯入，手續簡單，執行率極高；而本項津貼措施分六千元及三千元，且須經申請調查等手續，發放時程較久，故成效不佳。八十四年一月起，放寬發放範圍至未達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點五倍，並放寬審核標準、縮短作業流程、簡化申領手續等，核發生活津貼人數才直線上升。

(3) 內政部為使本津貼回歸到社會救助性質及避免審核寬嚴不一情事，乃訂定統一公平合理的標準，並於八十六年一月五日函頒「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審核要點」，自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實施。要點中對存款本金、不動產限額有明確規定，對各縣市浮濫發放的情形，應可有效制止；又規定家庭人口的計算，須含括所有負扶養責任者；另增訂排富條款，以維護公平正義的福利原則。

(4) 上開要點實施後，內政部再於八十七年六月三日令頒「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就相關認定條款做了更明確的修訂，期使認定標準趨於合理。

(四) 現況與成效

1、現況

- (1)法規作業的研修：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的調整，社會救助法已於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有關省或省政府的規定條文，關於社會救助法所規定各級政府應研訂的子法規，刻正辦理中，以賡續推動各項社會救助工作。
- (2)經濟需求的維護：保障低收入戶的經濟需求，如按月發給其家庭生活補助費、兒童生活補助費、就學生活補助費等措施。
- (3)救助服務的推展：推展積極性的社會救助服務措施，如對於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輔導其接受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創業輔導或以工代賑等，以協助其自立自助。
- (4)醫療補助的辦理：如照顧低收入戶的傷、病患者或患嚴重傷、病，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未能負擔所需的醫療費用者，以保障民眾就醫的需求。
- (5)九二一受災戶的關懷：賡續推動九二一地震受災戶的社會救助事宜，如辦理補貼金融機構核放九二一震災地區低收入戶創業融資貸款的利息額度及申辦作業等。
- (6)其他：持續辦理急難救助、災害救助、補助救總辦理各項救助、國際聯繫、遊民收容與輔導、大陸同胞來臺探病及海外難民服務工作等事宜。

2、成效

- (1)服務提供（以八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為例）

A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計補助六二萬二、七五五人次，金額二五億八、四〇二萬六、六七四元。

B 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計補助十三萬四、三〇〇人，金額五億七、三八七萬七、四六二元。

C 低收入戶以工代賑：補助四七萬二、八五二人，金額五億九、三七〇萬四、九九〇元。

D 低收入戶子女教育補助：補助一萬三、八四六人，金額二、四三三萬二、五五〇元。

E 低收入戶節日慰問：慰問二六萬三、三八二人，金額二億二三二萬七、四四三元。

F 醫療補助：補助七、八二九人，金額四、九〇六萬二、五二八元。

G 急難救助：補助二萬一、三五〇人，金額一億二、二四四萬五、四八二元。

H 災害救助：補助一萬二、六〇〇人，金額四、七四八萬五、九六〇元。

(2) 補助八縣(市)政府及本部中區老人之家辦理遊民收容輔導業務，補助金額共計四四三萬餘元。

(3) 持續推動社會救助業務資訊化工作，並已完成全面建置作業(包含各縣市及鄉鎮市公所計三八一個工作站)。

(五) 經費來源及預算編列方式

1、經費負擔來源：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本法各項救助業務所需經費，應由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

2、內政部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預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項社會救助業務合計編列四四億八、一六五萬四千元，經費編列情形如下：

（1）補助低收入戶各項救助措施（含家庭生活補助費、調查行政費、就學生活補助費、以工代賑等）：三九億四、五六七萬六千元。

（2）補助遊民收容服務及推動業務：一、二〇〇萬元。

（3）加強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業務：二億二、三九七萬八千元。

（4）補助地方政府充實社會救助金專戶：三億元。

（六）反貧窮方案

1、社會救助最積極的目的是希望促進低收入戶自立，藉由救助資源與機會的提供，助其脫離對救助措施的依賴，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即明定「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其接受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創業輔導或以工代賑等方式輔助其自立；不願接受訓練或輔導，或接受訓練、輔導不願工作者，不予扶助。」

2、經建會為有效運用人力資源，並全面提升國家競爭力，使人力培訓及調配與國家經社發展相配合，已研訂新世紀人力發展計畫第一期（九十年至九十三年）。其目標為「普及教育、充分就業、終身學習」三合一政策，以促進人力充分運用。依

據學界研究指出，擁有國中及以下學歷貧窮家戶的經濟戶長，淪為貧窮的機會是擁有高中及以上學歷貧窮家戶的七點八倍，人力資源學派也強調透過增加教育與工作訓練，減少家庭淪為貧窮的機會。因此，為增進低收入戶接受教育訓練的機會，並減少經濟轉型時產生的知識落差，內政部亦配合知識經濟發展方案規劃預防措施，提供低收入戶優惠資訊教育訓練及使用資訊設備的計畫，並經行政院准予照辦在案，其重點如下：

(1) 推動期間：九十至九十四年。

(2) 具體推動措施：工作項目包含調查低收入戶的身心障礙者使用各項輔助器具的需求及困難、建置復健輔具研發資料庫、改善資訊設備、架設社會福利網站、宣導活動、電腦資訊訓練費用、長青學苑電腦訓練等。

(3) 經費需求：九、九七七萬元。

(七) 現行各項津貼防止重複領取的機制

1、依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兼具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的資格者，僅得擇一領取；具申請其他政府津貼資格者，其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的資格及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訂定。另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亦規定同一期間兼具申領老農津貼及政府發放的生活補助或津貼的資格條件者，得擇一申領之。地方政府執行時於電腦補助作業系統中已予排除

重複領取，故有關老農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間並無重複領取的現象。

2、關於兼具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榮民就養給與資格者，前經政府各部門會商結果，採補差額方式發給，並以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加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的總和為上限。

3、綜上，現行津貼雖然因為適用對象不同而產生名目繁多的現象，但各津貼的相關發放辦法均已在不重複的原則下，給予適當的規範。